

## 第八章 結論

### 第一節 劉申叔先生生平總論

劉師培（1884-1919），字申叔，江蘇儀徵人。劉氏數世傳經，雖不顯於科名，然書香傳家，期望子弟能有功名，光耀門楣。申叔自幼受學，博覽經籍，兼習詩賦，以應科考。年十八即補縣學生員，十九鄉試中第。正當意氣風發，逐步往功名邁進，不料翌年開封會試，卻鎩羽而歸。

申叔家學淵源，擅於經術，及長，交於章太炎，時有「二叔」之稱。初時積極參與民族革命，高倡反滿論調。其後投身權貴以求榮祿，終不免顛沛流離。晚年受蘄春黃季剛先生力薦，獲聘北大講席，惜天不假年，英年遽逝，年僅三十有六。雖則一生行事無定，然其於學術未嘗一日荒廢，著述豐贍可觀。茲就其生平經歷，撮其要者，敘述如下：

#### 一、行事不定，世人非議

綜觀申叔一生，起初熱切期盼科舉功名，然終未能求得仕進；繼而戮力於革命事業，然終未能堅守立場；復於宦海幾經浮沉，然終未能長保顯達；最後講學上庠，然終以疾病縈身而棄世。申叔短暫一生，思想凡歷三變：初由封建士子轉而投身民族革命；繼由宣傳民族革命激化為無政府革命；終由激進之無政府革命回歸封建體制。始於封建而復歸封建，大抵與自身深厚保守性格與封建色彩有關。至於一度思想激進，除受革命同道相互感染之外，則為個人科舉失利與性格急功好名所致。申叔終身行事不定，尤其立場始終搖擺，以此深受世人責難。

#### 二、宣傳革命，理想崇高

申叔會試落第，旋至上海，結識蔡元培、章太炎、鄒容等人，思想為之一變，遂投身排滿革命。從事革命期間，撰文發表於《江蘇》、《國民日日報》、《中國白話報》、《警鐘日報》、《政藝通報》、《民報》宣傳革命思想，時有鼓動人心之鉅作，

諸如《中國民族志》、《攘書》及與林獬合著之《中國民約精義》，一度掀起革命思想之狂潮，博得「東亞盧騷」之譽。而〈辨滿人非中國之臣民〉一文，以駁梁啓超〈滿洲爲建州衛論〉，更是贏得革命陣營一致喝采，諸如章太炎、胡漢民、汪精衛、馮自由諸人，無不深感嘆服。申叔於排滿革命之貢獻，自是不言可喻。

其後，因與孫中山意見相左，申叔成爲倒孫風潮之要員，遂與革命黨人齟齬，復因奪權未果，致與革命陣營疏遠，其政治思想遂由民族革命轉趨爲無政府革命。申叔與張繼等人組織社會主義講習會，宣傳無政府主義，並創立《天義》作爲宣傳報刊。《天義》雖以其妻何震爲名創立，然申叔方爲實際董理之人，此爲中國最早宣傳無政府主義之刊物，不論其所宣揚之無政府思想成效如何，申叔已有其重要歷史地位。

綜觀申叔於政治上之作爲，多有爭議，曾背叛革命投靠清廷，後又爲袁氏稱制復辟而奔走效力，尤見責於世人。然其於革命宣傳期間，所作聲討清廷、嚴辨華夷之文，對鼓動民心思想，興起民族意識，無疑深具影響。而其無政府主義則企圖鏟除所有權威，營造公平社會，以期提升個人自由，實現絕對平等，雖有不切實際之虞，然亦反映崇高理想。

### 三、交遊廣闊，患難相助

申叔交遊廣闊，舉凡志同道合之友，博學多能之士，皆與意氣相投，彼此情誼篤切。革命同道嘗激起申叔投身革命之義憤；論學至交嘗促進申叔研治學問之精進。或與申叔發揚國學、保存國粹；或與申叔風雅相契、詩文酬贈。有致申叔以榮華，而令其名節隳敗之損友；有享申叔以後名，而爲其刊行遺稿之至交。尤以申叔屢遭患難之際，故人竭力扶持；既歿之後，友朋未嘗離棄。至於友人遭難，申叔亦嘗竭力營救，如行刺王之春失利，萬福華身陷囹圄，即與林獬集資聘請律師，萬氏乃免一死；民國八年，陳獨秀因公開散發《北京市民宣言》被捕，申叔雖已病重，然仍與馬敘倫等聯名致函京師警察廳，要求釋放。申叔相與友人，彼此交誼深切，患難更見真情，確實難能可貴。

### 四、夤緣權貴，好名近利

申叔於高聲宣揚無政府主義之時，即已爲端方獻策，未幾，更公然投入端方幕下，出賣昔日革命同道。其後端方卒於保路運動，申叔乃隻身流亡入蜀。復投

山西閻錫山，更進而受閻氏推薦於袁世凱而為其所用。民國肇建，局勢未定，袁世凱為大總統，然袁氏野心素具，不以此為滿足。其時楊度夥同申叔諸人，號稱籌安會六君子，為袁氏策畫復辟稱帝。雖然風光一時，然於袁氏憂憤而死後，申叔不僅黯然落寞，且遭列名通緝。申叔置身官場，幾經浮沉，數度遭遇危殆，幸友人及時相救，終能化險為夷。後人所論多以申叔乃受其妻何氏與汪公權所牽引，然申叔家庭向以見寵高官為榮，亦促使申叔好名近利性格之養成。凡此諸端，大抵皆為申叔所以變節投向端方，亦為日後替袁世凱效力之原因。

## 五、講學上庠，作育英才

復辟未果，申叔遠走天津，蘄春黃季剛先生力薦，蔡元培聘任北京大學教授。雖病瘵日深，仍育才不輟。

申叔講學上庠，未為久也，然以其學識淵博，聲名早著，受業弟子莫不嘆服。惜天不假年，否則其影響當更卓著。而其弟子之於申叔，亦多竭力相待，如申叔病重之際，弟子陳鐘凡為安排課程、籌措款項，以解決申叔經濟問題；申叔後事，弟子多人均曾參與協助，劉文典並為歸葬揚州；陳鐘凡、劉文典多方求其遺稿，俾使《遺書》刊行；而羅常培則抄補申叔授課講義付梓；張重威亦提供若干散佚文稿。為申叔學術之保存，弟子皆嘗善盡心力。

## 六、學術多端，兼容並蓄

申叔八世祖始遷居揚州，高祖錫瑜始見重於鄉里。曾祖文淇幼即從舅氏凌曙習經，勤學不輟，又得就教於時儒包世臣、沈欽韓、阮元諸人，並與揚州學人遊，於是經學根柢日深，遂奠定其左氏家學之基礎。祖毓崧、伯壽曾、父貴曾，承其家學餘緒，至申叔乃形成四代傳經之家學。除經學外，其家學尚兼及校勘、史地、諸子、金石、曆譜、詞章、金石諸端，申叔均有所承；甚且有關於政治、倫理、社會、藝術之學，蓋申叔廣聞旁涉所得，故其於學有所傳承，亦有所開創。

申叔既長，傾慕戴震及揚州學者之學術，乃起效法發揚之心，遂有以承襲揚州學者通博兼容之治學態度，不主門戶之治學理念，實事求是之治學精神，深得揚州先賢治學微旨。申叔於短暫生命之中，多方繼承與研究揚州學術，並致力表彰揚州學者，故其於揚州學術之發揚，確實有重要貢獻。而揚州學派重視會通、強調兼容之治學主張，亦對申叔深有影響。蓋以西學東漸之際，或有傳統學者摒

斥西學，然申叔能兼容並采中西學術之所長，為個人學術拓展視野，增加廣度。中西之學交匯其身，乃能成其不同凡俗之學術成就。故申叔憑藉優異稟賦，又能勤學不怠，更能承續家學精華，廣納揚學成就，並善擇西學精萃，方能有以致此。茲為其學術綜述如下：

### （一）經學

申叔出身古文經學之家，治經偏重古文，然亦不抱殘守缺，雖嘗極力駁斥今文家謂古文經典偽造之說，然亦不廢今文經說，其說之善者，亦廣徵博采，實事求是，不拘門戶，故其早期主張學術持平，能兼通今文，治通儒之學。至於後期，轉向篤信漢儒經說，多從事典經考釋，於經典或探析義例，或箋釋經旨，或考證逸篇，或詳釋制度；或斟補經文，或歸納詞例。雖前後時期治經所重與方法不同，然於經學之研究均有其重要貢獻。

### （二）史學

申叔為新史學積極開拓者，誠為不容抹滅之事實。申叔不僅揭示新史學，且躬自實踐，撰作史學論著甚夥，影響深遠。其於上古史之考證、教科書之編訂、方志學探討之及學術史之開創，均有其重要貢獻。然而申叔之史學思想、方法，則不免仍有缺失。有寓託狹隘民族思想之史學著作；且有崇古、復古之傾向，終究導致其學術思想深具保守性；又喜以西學比附，不免流於表面而失之穿鑿。申叔史學得失互見，然其創新體例，試圖促使傳統史學現代化，於新史學之理論上與方法皆有其重要貢獻。

### （三）子學

申叔嘗以學術史之體例，以學科類別為單位，重新討論先秦子學，為諸子學之研究開啓嶄新局面。申叔復以為孔子不作六經，不創儒教，以此開啓近代中國以實事求是態度，重新研究孔子之風氣。其以不同層面探述孔學，對於後人客觀評論孔學與定位孔子，有其重要意義。餘如探溯子學之淵源，評論各家之學說，及從事子部典籍之校勘，均有價值。

### （四）文學

就其文論而言，申叔嘗溯其源，謂後世文體、作家所出，均不外六經、諸子。其以進化觀論文學，以為文體變革，勢所必然。論文筆之分，既承阮元有韻無韻之說，更強調文采藻繪以補其缺，而謂文章觀當以駢文為正宗。至於創作理論，當依個人性情而擇文體，由摹擬以達神似。就其創作而言，申叔有詩、詞、賦、

散文、駢文等舊文學之作，以表現個人情志、社會關懷；復有大量白話文創作以鼓動風潮，造成輿論。雖非以文學改良為目的，然亦為晚清白話文寫作之先驅，於新文學發展有相當影響。

### （五）政治

1、民族主義思想：申叔於從事革命活動過程中，民族主義思想漸趨成熟，每以不同形式宣傳民族主義，其著述之豐富、形式之新穎、學理之精善、態度之激烈，一時無出其右，誠為輿論界驕子。其於諸多撰述集中宣傳民族革命思想，揭露種族間之不平等，部分論著混政學為一，深具學術氣息。其立說之終極目的乃為順應革命形勢而造成輿論，鼓吹排滿反清，為革命提供歷史實證與理論依據。然其於革命宣傳期間，所作聲討滿廷、嚴辨華夷之文，於鼓動民心思想，興起民族意識，當亦不容否定

2、無政府主義思想：申叔標舉無政府主義，在抵抗一切強權，以實行人類完全平等。此乃申叔吸收西方無政府主義學說，並揉合了中國傳統文化，而形成其獨特思想。企圖鏟除所有權威，營造公平社會，以期提升個人自由，實現絕對平等，雖有不切實際之虞，然亦反映崇高理想。

此外，申叔探論倫理起源，強調倫理教育，並由個人推展至家族、社會，辨其良窳，去蕪存菁，並融入西方倫理道德之精華，期為中國近代倫理道德建構完善體系。另有以地理著作宣揚革命，激發愛國思想，為其創舉；並引進西方地理學說及教科書編纂體例，編撰新式地理學著作，強調考古通今之實用價值，亦皆有其重要意義。再者，申叔義理之學乃於前人對理學之認知基礎上，以古文經學者之身分，論學宗於漢詁之立場，而對諸多理學觀念加以重新詮釋。期能證明漢儒義理出於訓詁之是，與宋儒義理不宗訓詁之非。至於藝術，申叔則有涉及美術、音樂、書法之相關論述，皆有其參考價值。

申叔之學包羅廣博，除繼承家學之外，尚多有其家學所未有者，殆以揚州通博學風之薰染所致。以其博洽通聞，於書無所不觀，成就非凡，謂其不世之才，當亦不為過譽。

## 第二節 劉申叔先生訓詁學總論

關於申叔之訓詁學，本文主要依其所有著作歸為探源、實踐及應用三部分，呈現其研究成果。申叔之說，每多優劣並存，有獨到創新之見解，亦有主觀武斷之缺失。今總其說之良窳，別為成就與商榷二端，敘述如下：

### 一、劉申叔先生訓詁學之成就

#### (一) 彰顯形聲之字同聲同義

合理之右文例證反映同聲同義之說，申叔亦有善加繼承者。申叔於其著作中依古韻別為十六類，每類中含聲符若干，單就所言聲符表示之義，大多可信，如「侖」聲有條理分析之義，「堯」聲有高長之義，「青」聲有清明之義，「丕」聲有挺直之義，「句」聲有曲義，「包」聲有包裹之義；「音」聲、「架」聲、「奄」聲有隱暗狹小之義；「段」聲、「开」聲、「勞」聲、「戎」聲、「京」聲有大義；「叕」聲、「屈」聲有短義；「升」聲、「丞」聲有進而益上之義；「少」聲、「令」聲、「刀」聲、「宛」聲、「蔑」聲有小義，不一而足。申叔進而推闡其說，以為不限於聲符相同，但凡古韻相近，其義亦相同相近，如侯類之「區」聲與幽類之「九」聲、「句」聲，皆表曲義。蓋以古音相同相近，則不限於形體，但凡音近者亦可義通，申叔推闡右文之說，為後人考求同源詞提供正確啓示。

#### (二) 溝通音轉之詞異名同實

蓋以事物特徵既同，故其命名亦往往相同，然後世所以名稱互異，則以方俗音轉所致。申叔音轉術語大抵用以溝通方言殊語所致同物異稱之詞，故由語音聯繫可上溯其源。申叔所舉單詞之例，雖因古今方俗之異以致音有流轉，然亦可察其聯繫，求其同源。至於複詞之例，亦多為聲音相同相近，諸詞字形雖歧異，然彼此聲韻相近，故於異名同物、異詞同義之現象，皆可為之系聯，說明異詞本為同源，原即一物一義。地名之例亦然，古籍地名多有異稱，申叔考其音轉關係，雖異名亦可知其所指相同。故申叔音轉之說，於古代名物、地名之異稱頗有溝通聯繫之作用，亦為後人考求同源，提供合理方法。

### （三）探溯字音源於感聲摹聲

中西學者多謂語言起於感嘆、摹擬，當已無庸置疑。申叔於其著作中，亦有大量關於論字音由來之文字，實亦闡釋語言之起源。申叔論字音之起源大抵有二端：一是自然之音；一是效物所製之音。細究其義，蓋亦與感嘆、摹擬之說無異。申叔試圖探求字音來源，為語言起源於人聲感嘆及物聲摹擬之說提供佐證，就某種程度而言，已為語源探溯作出重要貢獻。

### （四）綜論事物所以命名取義

申叔以為古初立名，其源無不可考，所以考索物名由起，當以字音為依據，其音既同，雖物類相殊，然其形質狀態亦大抵相近。故由字音之聯繫，即可推尋古人正名百物之義，故雖物類繁多，亦可盡核其實。申叔試圖鉅細靡遺探究事物得名由來，不論就其形體樣貌、習性特徵，抑或顏色、種類，乃至事物名稱之相近者，均詳為說明。申叔以為只需透過事物特徵及音義關係之掌握，即能追本溯源，別其同異。故申叔乃探論物名由來，考求名稱所以異同之故，不僅作為博物之助，亦於後人得以深入認知名實關係頗有裨益。

### （五）整理古籍以資後人研治

申叔嘗於古籍有訓詁實踐之工夫，包含補釋古籍與歸納詞例。而其補釋之作兼有校勘，詞例之作亦兼有注釋，於古籍整理頗有助益。大抵申叔補注之例，有闡述前人所注之精善者，有訂正前人所注之不當者，多能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。其於原書文字之校正，舉凡衍文、脫文、訛誤，乃至倒文、錯簡，均詳為考訂，有重建古籍原貌之功。其於古籍內容之闡釋，凡前人所注之不當者，匡正其說；於前人所注之未詳者，深入詮解；於前人所注之精審者，引為論據；其方法則或直釋其義，或據對文為釋，或明其通假而釋以本字，務以證明文義；其內容則或訓詞義，或考地名，或釋名物，凡有未明者，均詳加考釋。故綜觀申叔訓詁實踐之作，涉及層面深廣，於闡明古籍，厥功亦偉。

申叔所釋精審之例甚多，略舉數例如下：

《古書疑義舉例補》言《書經》有「不格姦」，意指無所障塞，而「格姦」二字為「扞格」之倒文。《孟子》有「山徑之蹊間介，然用之而成路」，「間介」為「扞格」之轉音，亦「格姦」之倒文，形容山徑障塞之形。蓋山徑本艸萊間阻不通，由人用之而後成路。沈兼士深以為是，申叔此解以「間介」為斷，推翻前注，言之鑿鑿，足可據信。

《荀子詞例舉要》，謂〈勸學〉有「饒樂之事，則佞兌而不曲」，申叔舉「勞苦之事，則偷儒轉脫」，謂當與此語對文，依原文則句法參差。乃謂「而不」二字本係「奕」字之訛，並引他籍以證，訓奕爲柔弱之義。蓋言小人遇利，不惜徇人（即佞兌）枉己（即奕曲）以取之。申叔既知致誤之由，正其文字，則所釋自然得當。

《司馬遷左傳義序例》，申叔引史公所載與《左傳》同事而異文之例相證，以明史公所述爲是，後人所釋則非《左傳》原義。蓋以史公生值西漢，去古未甚遠，故史公所述較於東漢經師，當更合傳旨。如僖二十三年「比二十五年，猶如是而後嫁，則就木矣」，〈晉世家〉作「犁二十五年，吾冢上木大矣」，就木指冢樹已成而言，而杜氏以就木爲將入木，其說疏矣。又僖二十三年「乞食于野人，野人與之塊」，〈晉世家〉作「野人盛土器中進之」，是塊爲土器之名，野人以食置土器，故重耳怒其不恭；而韋氏《國語》注以塊爲「璞」，其說亦誤。

餘例仍夥，如：《白虎通德論·五行》：「卑者親視事。」申叔以爲「親」字衍文；《白虎通德論·崩薨》：「言其喪亡，不可復得見也。」申叔以爲「得」字衍。驗於《四部叢刊》本，未有「親」、「得」二字，可證其說誠然。

《琴操·龍蛇歌》：「令民五月五日，不得舉發火。」申叔以爲發火即舉火，當衍其一；驗於何輝遠校本引《初學記》正作「不得舉火」，可證所說無誤。又《琴操·貞女引》：「變化垂枝，合秀英兮。」申叔疑「合」爲「含」字之誤，驗於何輝遠校本正作「變化垂枝，含蕤英兮」，則其說亦得證明。

《晏子春秋·內篇問下》：「叔向問晏子曰：意孰爲高？行孰爲厚？對曰：意莫高于愛民，行莫厚於樂民。又問曰：意孰爲下？行孰爲賤？對曰：意莫下于刻民，行莫賤于害身也。」申叔以爲「意」字均「德」字之訛，因「德」字古作「惇」，與「意」形近致訛，猶《佚周書·成開解》「內則順意」，「意」亦「德」字之誤。其說有理有據，故多爲今人引述。

《荀子·禮論篇》：「充耳而設瑱，飯以生稻，哈以槁骨，反生術矣。」申叔以爲「骨」即「貝」字之訛，蓋貝字缺其上半，後人訛書爲骨。證以〈大略篇〉有「玉貝曰哈」之語，可知貝爲往生者哈於口中之物，本文作「骨」字誠誤。

《晏子春秋·內篇雜上》：「勿乘駑馬，惡其取道不遠也。」申叔以爲此節文字均叶韻，而「遠」字與「鯨」不叶，乃謂正文本作「惡其不遠取道也」。觀此篇下文有「食魚無反，毋盡民力乎；勿乘駑馬，則無置不肖於側乎」及「君子有道懸之閭，紀有此言注之壺」數語，「力」與「側」韻，「閭」與「壺」韻，則上文亦當叶韻，然「遠」與「鯨」字韻部殊異，若倒其文，「道」即與「鯨」叶韻。

《穆天子傳》「是日也，天子飲許男于滄上。天子曰：『朕非許邦，而恤百姓□也。咎氏宴飲毋有禮。』許男不敢辭，升坐于出尊，乃用宴樂。」申叔以爲「有禮」當作「囿禮」，無囿禮者，言不拘於禮。

《穆天子傳》：「天子是與出□入藪，田獵釣弋。天子曰：於乎！予一人不盈于德，而辨於樂，後世亦追數吾過乎！」申叔以爲，「辨」當作「般」，引《周禮·內饗》「馬黑瘠而般臂屢」，般即辨之段，此文般字即《孟子》「般樂」之字，般於樂猶言淫於樂。辨、般古聲同紐，古韻同部，以釋文意，更勝舊注。

《荀子·王霸篇》：「如是，則夫名聲之部發於天地之間也，豈不如日月雷霆然矣哉。」申叔以爲「部」與「培」通。培訓爲益、爲高，而《文選·射雉賦》「敷麗之陪鯁」注云：「奮怒之貌。」申叔乃以部發實即爲勃發之義。以釋此語，則文意明暢。

凡經申叔補釋之典籍，不論文字之訂正，抑內容之疏釋，均能使古籍更趨正確而明晰，故於後人觀書，定當深有助益。

#### （六）開啓後人以字考史研究

申叔聯繫文字與文化，運用以字考史之研究方法，於古代社會之考察，有其重要成果。申叔所探討層面甚廣，舉凡政治法律、宗教祭祀、度量衡制、社會經濟、時代進化、器物沿革、軍事防務、階級壓迫、母系氏族，幾無所不包。申叔自文字中提取富有價值之史料，由文字所表之形義，證明社會之進化發展，對於古代文化史有補充證明之作用，故其於名制起源、時代進化、社會情狀，均頗有探討論述，所說亦多有理有據，且符合歷史發展之事實。申叔確立以字考史之研究趨向，以漢字爲研究古代社會之重要素材，根據漢字形義之演變，說明古代社會文化之遞進，並大力從事研究，取得一定成果，對同時與後代學者，有其深遠影響。申叔之後，陸續有學者從事以字考史工作，近年更有所謂「漢字文化學」之形成，則謂申叔爲此研究風氣之先驅，殆非過言。此外，就申叔透過文字以考求古史，大致可歸納爲審察字形、分析意符、探求古義、比較異體、考察字類、音近義通等六種方法，對後人相關研究亦有重要啓示。

綜論申叔以字考史之成就，除詳考古籍未能載述之史前事蹟外，其直接或間接促使漢字文化學形成，亦其於傳統小學研究中之重要貢獻，故其所應具有之地位與價值當不容否定。

## 二、劉申叔先生訓詁學之商榷

### (一) 謂同聲必同義，失於以偏概全

申叔雖有表彰形聲字同聲多同義之貢獻，然其說亦不能無弊。蓋以申叔忽略聲符表義之複雜性，強以同聲符之字，其義必相同相近，實則大謬不然。如其謂「堯」聲之字咸有高長之義，然尚有曲義、小義則為申叔所未言；謂「襄」聲之字咸有除卻之義，然尚有厚大之義則為申叔所未言；謂「蒙」聲之字咸有蒙字之義，蒙字表義為何，申叔未言明，蓋蒙當表為覆蓋之義，此外則另有小義，申叔未言；謂「奄」聲表隱暗狹小之義，大抵與覆蓋之義相近，然亦有大義，申叔亦未言及。凡此皆已呈現同一聲符所表不僅一義，而申叔每冠以「必」、「皆」、「咸」、「均」諸字稱同聲同義，則其說之以偏概全顯矣。

申叔以為不僅一聲一義，更擴大為古韻同部亦為同義，遂謂之類、耕類之字表挺直之義，魚類、歌類之字表侈陳於外之義，侯、幽、宵類之字多表曲義，陽、東、侵類之字多表高大明美之義，真類、元類之字多表抽引之義，談類之字多表隱暗狹小之義。申叔以一韻之字同表一義，實則同一聲符表義已不單純，則同韻一義如何可得？申叔為實現其同韻一義之說，甚乃不惜歸併前人韻部以成其說，其將原屬嚴可均侵類「音」聲、「咸」聲、「架」聲、「今」聲、「占」聲、「尸」聲、「召」聲、「欠」聲、「弓」聲、「芑」聲、「彘」聲、「乏」聲諸字，因其所表之義與談類相近，乃歸於談類，而謂談類之字多表狹小幽暗之義，實則分屬兩韻類，此則申叔之所不當。

申叔並將所據之古韻十六類別為曲、直、通三種意象，即以曲意、直意、通意分別含括若干韻部。倘就其所析，則語言之意象歸根結柢，僅有三類而已，其說之不可據信也至顯。

### (二) 音轉或涉通假，或與聲韻無關

1、音轉雜有通假之例。申叔有少數用音轉之名以解釋古籍，實則為通假之例，理應區別，然申叔混同為一，此亦其不慎之失。如《中國文學教科書》引《儀禮》「永受胡福」，申叔以為胡、遐一聲之轉；《荀子補釋》有「相、胥一聲之轉」，「辛、鮮、先、斯均一聲之轉」，「蓋宗、尊一聲之轉」；《法言補釋》有「登、東、中均一聲之轉」。此外，申叔又有明言段借者，如《古本字考》言「古籍溘字恒段轉音之字書之作宛、作鬱」。大致而言，申叔用音轉以言通假者多見於其注解古籍之作，可見申叔亦不免重蹈清儒好以一聲之轉注解經籍之習。然音

轉、通假，實非一事，宜嚴加區分。

2、音轉卻無聲韻關係。大致而言，構成音轉之詞當有音同或音近之關係，然申叔所舉卻有聲韻全不相干之例，此宜為申叔之誤。如申叔謂「高字又天字之轉音」，「高」字古聲見母，古韻宵部；「天」字古聲透母，古韻真部。又「牝音轉為麀」，「牝」字古聲並母，古韻脂部；「麀」字古聲影母，古韻幽部。又「熊者盈字之轉音」，「熊」字古聲匣母，古韻談部；「盈」字古聲定母，古韻耕部。又「二字乃縑字之轉音」，「二」字古聲泥母，古韻脂部；「縑」字古聲影母，古韻諄部。高之與天，牝之與麀，熊之與盈，二之與縑，彼此全無聲韻關聯，實難構成音轉。竊謂申叔以互訓為轉注，同義之詞得互訓互轉，然同義之詞未必盡皆音同音近，故此疑申叔誤以義轉為音轉，實則不然。

### （三）字音起源之說，失於臆測附會

申叔以為反映人類情緒之喜、怒、哀、懼、愛、惡諸字，字音即象情緒之聲，故聲與意一致，即與語言起於感嘆之說相仿。蓋人心有所感，乃呼其聲以宣其意，故聲即具表達情緒之作用，及制為文字，其字音復與情緒之聲相符，此即申叔字音象人音之說。申叔進而推之，字音不僅摹擬人意，亦有象人之行為動作或聲音者，如「食」字象啜羹之聲，「吐」字象吐哺之聲，「咳」字出以喉，「嘔」字出于口，「呼」字象呼吸之聲，「哺」字象引氣之聲，「嗅」字象鼻中吸氣之聲，「兮」字象鼻中出氣之聲。此外，申叔尚多有擬物音之例亦然，如「木」字與擊木之聲相近，「石」字與擊石之聲相近，「錫」字與擊錫之聲相近，「銅」字與擊銅之聲相近，「鐘」字與擊鐘之聲相似，「柝」字與擊柝之聲相似，「艸」字象踏艸之聲，「葉」字象風吹落葉之聲，「紙」字象擊紙之聲，「几」字象擊几之聲，「釭」字象擊釭之聲，「板」字象擊板之聲。雖曰字音起於感聲與摹聲，然並非意謂所有文字之音皆出於此，故申叔羅列諸多例證，主要說明字音源於人聲與物音之命題，雖有其當受肯定之價值，然亦不免有舉證不當與曲說附會之失。

### （四）訓詁術語運用，有欠嚴謹明確

申叔於其名為「補釋」諸作，嘗大量運用「當作」一語。蓋「當作」或作「當為」，凡於古籍校勘遇有文字形、音之訛誤者，用以直斥文字之誤，故為救正之詞。另有「讀曰」、「讀為」者，則易字為訓而通其假借之字用語，清儒已剖析至明，此當為申叔所悉。然申叔於古籍補釋內容之中，每雜用「當作」之術語表示訂正文字及易字為訓，顯然已混淆此一術語使用之界限，此或亦申叔之失。

至於申叔所運用之轉語術語大抵有聲轉、聲之轉、一聲之轉、音轉、轉音、

音之轉、一音之轉，不論從聲韻關係之探討，或單詞複詞之施用，皆無所區別。亦或為其訓詁術語使用區別不嚴謹之例。而申叔於《中國文學教科書》中，亦嘗言及一聲之轉與轉音，云：「雙聲者，即古人之所謂和切，韻家所謂同母之字，而小學家所謂一聲之轉也。」<sup>1</sup>「若字有轉音，則皆係雙聲之字，一由方言之不同，一由音呼之不同。」<sup>1</sup>大抵以一聲之轉與轉音皆係雙聲，可知其以音轉之說當主於聲，至於二種術語，申叔以為當亦無所區別。

### (五) 古籍補釋之例，間有稍失允當

申叔補釋、詞例之作，雖然大多精要，然亦偶或失於武斷，或好作異解，或多為易字，以致所作解釋未臻恰當之例。如：

《荀子·不苟篇》：「盜跖吟口，名聲若日月。」申叔以為「聲」字衍文。然〈王霸篇〉中有「名聲若日月，功績如天地」之語，而他篇亦多有「名聲」連文之例，故申叔謂為衍文，恐有未然。

《白虎通德論·考黜》：「三而不改，雖反無益矣。」申叔據〈嫁娶篇〉「九而無子，百亦無益也」，以二文語法相同，遂謂「反」疑「百」字之訛。然觀於各本，字俱作「反」，且審前後文意，易為「百」字則文意反晦，則申叔之說當亦可議。

《法言·吾子卷》：「綠衣三百，色如之何矣？紵絮三千，寒如之何矣。」申叔以為色與寒字對文，而色與各字篆文形近，當為炎字之誤。並謂綠衣為衣之豐厚者，紵絮為物之單薄者；故綠衣不宜於煖，紵絮不宜於寒。然而色、召二字篆形不甚相似，且申叔僅就字面為訓，實未得其確詁。「綠衣」典出《詩經·邶風·綠衣》：「綠兮衣兮，綠衣黃裏。」《毛傳》云：「綠，間色；黃，正色。」李軌《法言》注云：「綠衣雖有三百，領色雜，不可入宗廟；紵絮雖有三千，紙單薄，不可以禦寒冬；文賦雜子，不可以經聖典。」則綠衣、紵絮，蓋喻文賦諸子，謂其不可與聖人之言並論。申叔此說，尚有未確。

《白虎通德論·宗廟》：「春曰祠者，物微，故祠名之。」申叔以為「名」疑「食」之剝字。然就形體而言，「名」、「食」二字形未近甚，即使「食」字局部殘脫，亦不與「名」相似；且此文言春祭曰祠之所由，猶《說文》：「春祭曰祠。品物少，多文辭也。」則申叔謂「名」為「食」字剝蝕，仍有可疑。

《荀子·天論篇》：「所志於地者，已其見宜之可以息者矣。」申叔以為「宜」當作「儀」，儀與象同，故謂「已其見宜之」猶言以所見準擬之。申叔以為「宜」

<sup>1</sup> 見劉師培《中國文學教科書》（《遺書》），頁2147、2164。

當作「儀」，二字古聲同紐，古韻同部，或可通假。然此文直以「宜」字為釋即可，言知地者，只在所顯現適宜生長萬物之地性；以與前文言知天者，只在所顯現可以為人預期之天象相對，二句當即〈說文解字敘〉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」之意。故易「宜」為「儀」字之說，容有疑義。

另外，申叔於《古書疑義舉例補》舉《詩·碩人》「螭首蛾眉」，以蛾眉為聯綿詞，為娥媯之音轉，義為美好，而謂顏師古注《漢書》言蛾眉係指眉形有若蠶娥乃望文生訓。然倘就〈碩人〉「螭首蛾眉」通章而論，則申叔以形容詞美好之意為解，恐亦不甚恰當。蓋此詩第二章幾全用比法，前四句「手如柔荑，膚如凝脂，領如蝤蛴，齒如瓠犀」屬明喻修辭，皆以一物擬人體之一端，而「螭首蛾眉」乃以略喻修辭，分別以螭、蛾二物喻女子之首與眉；若依申叔之意，謂蛾眉二字為形容詞，則此句意為「首似螭而美好」，便與本章所用一物擬人一端之比法不相類。故申叔此說，或可再議。

申叔於《毛詩詞例舉要》有「以正字釋經文段字」一例，蓋謂《毛傳》釋經有以本字釋借字之例。申叔舉例甚繁，亦偶有不當之例，如〈秦風·終風〉「有紀有堂」，傳云：「紀，基也。」申叔以為基為紀之本字。實則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，已就《詩經》詞例探討，凡言山所有之物，率皆草木；而凡首章言草木者，二章、三章、四章、五章皆然。故王氏以為紀讀為杞，堂讀為棠，據王氏所考，可知基字非為本字，乃《毛傳》所釋未當，而申叔亦因其誤。

總結申叔訓詁之學，大抵優劣相參，其最受人所批評之說，主要是其將右文無限推衍，致所說每流於主觀；復以音義為絕對相關，則亦不免失於穿鑿。然申叔生於清末，時值西學東漸，申叔於書無所不觀，除潛心古代典籍，當亦涉獵西洋語言學理論，而有語言起源、音義關係之探討，所說雖不免謬誤，然亦於中國近代傳統訓詁學發展轉型過程中，有其重要建樹。申叔於語源之探討，大致依循傳統字源學方法，分別以右文、音轉及命名取義由來為途徑，於現代同源詞研究有其啓示；於訓詁之實踐，補釋古籍，歸納文例，於古籍整理亦有其貢獻；以漢字考古史，不僅詳明古初史蹟，且開啓後世漢字文化之學。申叔之說雖有偏失不當，然其正面成就實不宜否定，故仍當有其於訓詁學史上之重要地位。

